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董事会
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公告

本董事会委托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校2024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依法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附：审计报告全文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
2. 业务活动表.....	3
3. 现金流量表.....	4
4. 成本费用表.....	5
三、财务报表附注.....	6-16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深星源会审字[2025]13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校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成本费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管理者当局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校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民非)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3		
货币资金	2	1,053,719.27	589,121.20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3			应付款项	35	3,682,917.25	3,648,270.15
应收款项	4		35,000.00	应付工资	36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37		
存 货	6			预收账款	38	158,370.00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9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股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40		
其他流动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负债	41		
流动资产合计	10	1,053,719.27	624,121.20	其他流动负债	42		
	11			流动负债合计	43	3,841,287.25	3,648,270.15
长期投资：	12				44		
长期股权投资	13			长期负债：	45		
长期债权投资	14			长期借款	46		
长期投资合计	15			长期应付款	47		
	16			其他长期负债	48		
南山	17			长期负债合计	49		
固定资产原价	18	3,258,149.49	3,258,149.49		50		
减：累计折旧	19	3,009,727.14	3,052,299.61	受托代理负债：	51		
固定资产净值	20	248,422.35	205,849.88	受托代理负债	52		
在建工程	21				53		
文物文化资产	22			负债合计	54	3,841,287.25	3,648,270.15
固定资产清理	23				55		
固定资产合计	24	248,422.35	205,849.88		56		
	25			净资产：	57		
无形资产：	26			非限定性净资产	58	-4,510,999.13	-4,556,199.93
无形资产	27			限定性净资产	59	1,971,853.50	1,737,900.86
	28			净资产合计	60	-2,539,145.63	-2,818,299.07
受托代理资产：	29				61		
受托代理资产	30				62		
资产总计	31	1,302,141.62	829,971.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3	1,302,141.62	829,971.0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 核：

制 表：



业务活动表(民非)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16,075.00		116,075.00	1,370,470.00		1,370,47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31,700.00	31,700.00		227,200.00	227,200.00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3,224.93		13,224.93	13,234.92		13,234.92
收入合计	11	129,299.93	31,700.00	160,999.93	1,383,704.92	227,200.00	1,610,904.92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79,576.16	63,908.11	143,484.27	1,373,786.37	199,501.01	1,573,287.38
其中：教育教学成本	13	79,576.16	63,908.11	143,484.27	1,373,786.37	199,501.01	1,573,287.38
住宿服务成本	14						
	15						
	16						
(二)管理费用	21	3,113.90	38,019.64	41,133.54	55,119.35	261,651.63	316,770.98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82,690.06	101,927.75	184,617.81	1,428,905.72	461,152.64	1,890,058.3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6,609.87	-70,227.75	-23,617.88	-45,200.80	-233,952.64	-279,153.44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 核：

制 表：



现金流量表(民非)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1, 212, 100. 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1, 602, 390. 3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2, 249. 65
现金流入小计	8	2, 876, 739. 9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851, 379. 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 643, 514. 2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589, 291. 9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57, 152. 41
现金流出小计	13	3, 341, 338. 0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464, 598. 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64, 598. 07

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核：制表：



成本费用表(民非)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教育教学成本	1	1,373,786.37	199,501.01	1,573,287.38	三、管理费用	37	55,119.35	261,651.63	316,770.98
工资奖金和补贴	2	732,709.64	177,300.00	910,009.64	工资奖金和补贴	38	3,000.00	53,400.00	56,400.00
社保缴费	3	185,007.34		185,007.34	社保缴费	39			
公积金缴费	4	28,250.00		28,250.00	住房公积金缴费	40	11,007.00		11,007.00
职工福利费	5	56,615.50		56,615.50	职工福利费	41	5,278.42		5,278.42
学生医疗费补助	6				水电费	42	5,346.31		5,346.31
奖助学金	7				场地租赁费	43			
对学生其他补贴	8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44	568.31		568.31
水电费	9	72,076.27		72,076.27	学校安保费	45	2,310.00	198,000.00	200,310.00
场地租赁费	10	208,960.00		208,960.00	校园绿化费	46	2,606.67		2,606.67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11	32,500.00		32,500.00	维修维护费	47	2,500.00		2,500.00
维修维护费	12				管理和后勤耗材费	48			
教学耗材费	13	33,441.16		33,441.16	印刷费	49			
文体活动费	14				办公费	50	3,465.81	10,000.00	13,465.81
教研活动费	15				差旅费	51	20.37		20.37
卫生保健防疫费	16				会议费	52			
折旧和摊销	17	20,371.46	22,201.01	42,572.47	职工教育经费	53			
其他	18	3,855.00		3,855.00	公务接待费	54			
二、住宿服务成本	19				工会经费	55	100.00		100.00
工资奖金和补贴	20				校车费用	56			
社保缴费	21				工会和党团活动	57		231.99	231.99
公积金缴费	22				学校财产和责任保险费	58			0.00
职工福利费	23				审计、咨询和劳务费	59	2,800.00		2,800.00
学生医疗费补助	24				理事会(董事会)费	60	0.00		0.00
奖助学金	25				财务费用	61	-1,845.78		-1,845.78
对学生其他补贴	2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	12,494.41	19.64	12,514.05
水电费	27				折旧和摊销	63			
场地租赁费	28				税金及附加	64	1,101.06		1,101.06
物业管理和保洁费	29				招生宣传推荐费	65	750.00		750.00
维修维护费	30				其他	66	3,616.77		3,616.77
教学耗材费	31								
文体活动费	32								
教研活动费	33								
卫生保健防疫费	34				四、筹资费用	67			
折旧和摊销	35				五、其他费用	68			
其他	36				六、所得税费用	69			
成本费用合计							1,428,905.72	461,152.64	1,890,058.36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审核：

制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福林小学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批准成立，于2000年8月20日领取了教民[1440305500000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在南山区民政局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5731127638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学校办学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同乐分站营区右3号、4号办公宿舍楼，举办者：陈永梅，法定代表人：陈永梅，校长：林洪光，办学类型：小学，办学内容：全日制小学。

教育部门核定的最大办学规模：12个班。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147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133人，符合两免补贴3人；2024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实有在校学生107人，其中符合学位补贴人数78人，符合两免补贴1人。本年实有在校学生年平均人数为134人(年平均学生数=(春季实有在校学生数×8+秋季实有在校学生数×4)÷12)。

2024年末实有教职员工12人，其中：专任教师8人；专任教师与学生比例：1:20；。本年教职工月平均工资3,664.5元，其中专任教师(不含职工)月平均工资4,015.31元。本年教职工总支出(含工资、社保、公积金及福利)占学杂费收入的67.06%。教职工签订合同12人，其中缴纳社保9人，3人退休返聘，合法免办社保3人。

福林小学占地面积4,9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0平方米。学校校舍是租赁校舍，租赁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收费标准(元/生.学期)：

学段/年级		2024年春季学期		2024年秋季学期	
		学杂费	住宿费	学杂费	住宿费
小学	一年级	4600	/	4600	/
	二年级	4600	/	4600	/



	三年级	4600	/	4600	/
	四年级	3650	/	4600	/
	五年级	3650	/	4600	/
	六年级	3650	/	4600	/

经核算，福林小学的小学生均培养成本为11,740.95元/年。生均住宿成本为0元/年。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存货计价

- (1)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 (2)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4) 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结转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

3、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 (1) 长期待摊费用按3年摊销。
- (2) 无形资产起按5年摊销。

4、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法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预计残值率0%。
- (3)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20年	5.00%
通用设备	5年	20.00%
专用设备	5年	20.00%
文物和陈列品	10年	10.00%
图书、档案		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5年	20.00%
--------------	----	--------

5、坏账处理与准备

(1) 坏账处理采用备抵法。

(2)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0.5%提取。

6、收入的确认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的实现。(如在开学前向受教育对象收取的教育成本费、住宿费及其他办学收入等先在“预收账款”科目反映，然后按期(月)结转收入)。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1. 期末现金余额94,387.27元。

月 份	金 额	月 份	金 额
1 月	99,068.13	7 月	94,483.23
2 月	96,934.73	8月	94,415.48
3 月	96,325.63	9月	96,065.09
4 月	95,782.73	10月	94,889.41
5 月	95,640.86	11月	94,589.76
6 月	95,030.56	12月	94,387.27

2.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202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余额494,732.90元，其中：(1)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笋岗支行，账号：11002926164002,余额53,199.67元；(2)三方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滨海支行，账号：440366209018160052425,余额439,209.23元；(3)其他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滨海支行，账号：4000029929200087940,余额2,324.00元。



注释2. 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5,000.00	0.00
合 计	35,000.00	0.00

应收款项明细:

债务人名称	年末欠款余额	欠款原因	账 龄
深圳市特发口岸服务有些公司	35,000.00	水电押金	1年以内

注释3.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 自有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 房屋及构筑物	162,700.00			162,700.00
通用设备	989,514.00			989,514.00
专用设备	825.00			825.00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568.60			568.6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35,309.89			135,309.89
合 计	1,288,917.49			1,288,917.49
(2) 累计折旧				
其中: 房屋及构筑物	121,731.15	13,904.76		135,635.91
通用设备	965,301.76	5,283.62		970,585.38
专用设备	825.00			825.00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4,859.13	1,183.08		126,042.21
合 计	1,212,717.04	20,371.46		1,233,088.50
(3)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 房屋及构筑物	40,968.85			27,064.09
通用设备	24,212.24			18,928.62
专用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568.60			568.6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0,450.76			9,267.68
合 计	76,200.45			55,828.99

(2) 国有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00,500.00			100,500.00
通用设备	1,425,532.00			1,425,532.00
专用设备	280,000.00			280,000.00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115,000.00			115,00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8,200.00			48,200.00
合计	1,969,232.00			1,969,232.00
(2) 累计折旧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00,043.60	456.40		100,500.00
通用设备	1,392,866.30	18,531.25		1,411,397.55
专用设备	280,000.00			280,000.00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100.20	3,213.36		27,313.56
合计	1,797,010.10	22,201.01		1,819,211.11
(3) 固定资产净值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456.40			
通用设备	32,665.70			14,134.45
专用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115,000.00			115,000.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4,099.80			20,886.44
合计	172,221.90			150,020.89

注释4、应付款项

债权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龄
财政拨款	督学沙龙经费	7.50			7.50	1年以上
财政拨款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21,863.50	8,450.00	17,822.00	12,491.50	1年以内
财政拨款	2021年秋季学期民办学校延时经费	930.00		930.00		
陈永梅	往来款	3,612,069.85			3,612,069.85	1年以上
财政拨款	学生体质监测费		1,620.00		1,620.00	1年以内



财政拨款	教职工体检经费		18,210.50		18,210.50	1年以内
财政拨款	两免一补		839,719.00	839,719.00		
学生	长期从教津贴	43,140.00	325,440.00	368,580.00		
学生	特困学生生活补助	500.00	5,250.00	4,500.00	1,250.00	1年以内
财政拨款	体检经费	4,406.40	2,620.80	4,406.40	2,620.80	1年以内
	合计	3,682,917.25	1,201,310.30	1,235,957.40	3,648,270.15	

注释5、预收账款

债权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龄
学生	学杂费	158,370.00	1,182,100.00	1,340,470.00	0.00	1年以内
	合 计	158,370.00	1,182,100.00	1,340,470.00	0.00	1年以内

注释6. 出资人投入

出资人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陈永梅	100%	510,050.00	100%	510,050.00
合 计	100%	510,050.00	100%	510,050.00

注：以上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市惠德会计师事务所特审(2001)030号审验报告验证。

投资者实际出资总额中，以固定资产方式出资487,050.00元，占出资额95.49%，以其他方式出资23,000.00元，占出资额4.51%。

注释7、提供服务收入

1、提供服务收入	金额
A. 学杂费收入	1,370,470.00
B. 其他收入	13,234.92
合计	1,383,704.92



注释8. 或有事项(或有损失、或有负债)

该校没有作为保证人或利用学校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与利益相关方不存在。

注释9. 对外投资及收益情况

该校无对外投资情况。

注释10. 其他事项说明

(一) 资产管理

1. 货币资金

学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能够及时存入银行，无坐支现象，现金内控制度健全，定期盘点。本次审计现金盘点证实该校账面记录与实际盘点结果核对相符，不存在现金存入举办者私人账户的情况。

已建立货币资金日记帐和明细帐。银行对帐单与银行存款帐余额核对相符。

已签订三方托管协议，三方托管帐户收支纳入统一核算。

2、固定资产

已建立固定资产明细帐和实物台帐，每年进行盘点，帐实相符。固定资产处置符合规定。本次审计发现政府补助形成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核对相符。

福林小学占地面积4,9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00平方米。学校校舍是租赁校舍，租赁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79,860.00元，租金采用银行转账，不存在拖欠租金情况。

3. 期末非限定性固定资产原值1,288,917.49元、无形资产摊余价值0.00元、待摊费用0.00元，其中属于捐赠的固定资产项目0.00元；属于捐赠的无形资产项目0.00元。期末限定性固定资产原值1,969,232.00元、无形资产摊余价值0.00元、待摊费用0.00元，全部为政府资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国有资产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比例为60.44%。



(二)政府资助收支情况

类 别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余	
				金额	其中： 2023年及 以前结余
一、作收支核算项目					
第五责任区工作补助经费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课后延时服务补助经费	267,300.00	107,500.00	295,200.00	79,600.00	
党建经费	13,000.00	6,500.00	251.63	19,248.37	12,748.37
保安服务费补助经费	0.00	198,000.00	198,000.00	0.00	
午休午托经费	57,000.00	80,700.00	111,000.00	26,700.00	
二、作往来核算项目					
督导沙龙经费	7.50	0.00	0.00	7.50	7.50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	21,863.50	8,450.00	17,822.00	12,491.50	
从教津贴	43,140.00	325,440.00	368,580.00	0.00	
两免一补	0.00	839,719.00	839,719.00	0.00	
2024年秋季学期民办学 校延时经费	930.00	0.00	930.00	0.00	
特困学生生活补助	500.00	5,250.00	4,500.00	1,250.00	
教职工体检经费	0.00	18,210.50	0.00	18,210.50	
体检经费	4,406.40	2,620.80	4,406.40	2,620.80	



三、合计	408,147.40	1,602,390.30	1,850,409.03	160,128.67	
------	------------	--------------	--------------	------------	--

以上拨入学校的政府投入款项已按教育局通知要求，制定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执行；使用过程中坚持了专款专用原则；报账手续真实、完整、有效；对政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准确执行计划、招投标手续合规、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严格到位；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入库、项目档案的建立较规范，报账、记账符合《南山区民办学校政府资金采购报账指引》规范流程。

（三）教师津贴、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及两免一补落实情况

教师津贴、义务教育阶段学位补贴、两免一补发放均按照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相关标准发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银行发放清单有学生家长、教师签名，不存在未及时发放用于抵扣下学期学费现象。

（1）从教津贴：上年结余43,140.00 元。本年收到325,440.00 元，本年支出368,580.00元，结余0.00元。

（2）两免一补：上年结转0.00 元，本年收到839,719.00 元，本年支出839,719.00元，结余0.00元。

（四）午休午托经费使用发放情况

午餐午休经费：上年结转57,000.00元。本年收到80,700.00元，本年支出111,000.00元，结余26,700.00元。

（五）收费管理情况

学费是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批复收费，收费使用税务发票，收入全部纳入核算。本次审计通过实地考察在校各班级人数汇总查证，实际收入与应收学杂费相符。

拨入学校的政府投入款项已按教育局通知要求，制定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执行；使用过程中坚持了专款专用原则；对政府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准确执行计划、招投标手续合规、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严格到位；项目完成后的验收、入库、项目档案的建立较规范，报账、记账符合《南山区民办学校政府资金采购报账指引》规范流程。

（六）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理性

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支出合理、合法，未使用不合法票据，不存在虚列支出以及挪用教育资金的情况，伙食费使用收据，大额基建、设备购置等支出有清单。

学校的教职工均对外招聘。学校与全体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一年一签），教职



工最低工资达到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学校免费为教职工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

(七)学校的盈亏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学校净资产-2,818,299.07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4,556,199.93元，限定性净资产1,737,900.86元。本年度学校亏损279,153.44元。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1,610,904.92元，其中：提供服务收入1,370,470.00元，政府补助收入227,200.00元，其他收入13,234.92元。

2024年度成本支出总额为1,890,058.36元，其中：工资支出966,409.64元，社保费支出185,007.34元，公积金支出39,257.00元，福利费支出61,893.92元，房租支出211,566.67元，水电费支出77,422.58元，折旧和摊销42,572.47元，其他支出305,928.74元。

(八)取得合理回报情况

学校2024年度亏损279,153.44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2,818,299.07元，学校办学结余-2,818,299.07元，学校未向出资人分配办学收益。

(九)教职工的聘用及福利待遇

学校的教职工均对外招聘。学校与全体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一年一签)，并足额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为全部教职工办理了劳动保障，其中养老、生育、工伤保险按基本工资基数缴纳，医疗保险按7778元及12964元两档购买，失业保险按2360元基数购买(实有教职员工12人，缴交12人缴交比例100%)，2024年1-12月累计缴纳住房公积金39,257.00元，教职工最低工资达到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实有教职员工12人，其中专任教师7人，行政后勤管理人员5人，其他人员4人。专任教师与学生比例为1:19。

本校教职工工资总额为966,409.64元，占学杂费收入比例为70.52%(其中专任教师工资总额743,617.02元，占学杂费收入比例为54.26%)。

本校教职工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总额为1,252,567.90元，占学杂费收入比例为91.40%(其中专任教师工资、社保及福利待遇总额689,483.46元，占学杂费收入比例为50.31%)。

(十)债权、债务详细情况

债权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学校账面债权金额为35,000.00元。



债务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学校账面负债总额3,648,270.15元，其中：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3,648,270.15元。

(十一)学校办学投入情况

学校2024年无投入自有资金用于校园修缮，改善办学条件项目。

(十二)机构及人员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已经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人员资质

学校现有财务人员2人，其中会计1人，兼职，持有会计证；出纳1人，专职，持有会计证。采用电脑记帐。

3、董事会成员的数量、变动情况及其报酬情况

学校董事会成员共5人，董事长：陈永梅，成员：林洪光、陈振、陈彩芬、欧秀丽。成员无变动，无报酬。

(十三)上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审计未存在问题，本年无需整改。

(十四)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

存在的问题：无。



证书序号：001256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营场所：园3栋37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31日

批准执业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
栋37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1日